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中披露，拟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（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%且不超过 2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阳光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,051,312 股，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通知，阳光集团于2020年9月26日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中披露，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（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%且不超过2%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）。截至2020年12月1日，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，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，为公司控股股东
- 2、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1日，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9,051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。

3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本次增持前，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95,879,8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8%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,009,8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2.52%。

本次增持后，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4,931,1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5%；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,061,1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59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阳光集团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（三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（四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日